##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包2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</u>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187,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(分包号:包2)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人才公寓服务管理系统项目(包2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262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941.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6月2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 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